**《安老院條例》**

 **安老院負責人提名表**

|  |  |
| --- | --- |
| 注意：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第一部分 申請詳情**

|  |
| --- |
|[ ]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8條就安老院牌照申請提名負責人（不用填寫第二部分） |
|[ ]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9條就安老院牌照續期提名負責人（不用填寫第二部分）（只適用於在2024年6月16日當日或之後首次提出的安老院牌照續期申請；及該牌照在緊接上述日期前有效；或該牌照續期申請是應在2024年6月16日之前提出，而牌照會在上述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 |
|[ ]  根據《安老院條例》[ ] 第11F條（按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署長」）要求）；或[ ] 第11G條（因去世或無行為能力等）；或[ ] 第11H條（在其他情況下）更換負責人 |
| 安老院英文名稱 |
|  |
| 安老院中文名稱 |
|  |
| 安老院英文地址 |
|  |
| 安老院中文地址  |
|  |
| 牌照處檔號（如有）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第二部分 院舍更換負責人**

（有關申請時限，請參閱本申請表第五部分）

|  |
| --- |
| 本人現通知署長院舍的負責人因以下情況，[ ] 已 |
| ／[ ] 將於 |  | 年 |  | 月 |  | 日 | 停任負責人： |
| (請只選擇一項) |
|  |[ ]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1F條按署長要求更換負責人 |  |
|  |[ ]  去世 |  |
|  |[ ]  精神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
|  |[ ]  停任有關院舍營辦人的管理人員 |  |
|  |[ ]  給予有關院舍的營辦人及署長書面通知，撤回就擔任有關院舍負責人所給予的同意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新獲提名負責人將於 |  | 年 |  | 月 |  | 日 | 就任。 |
|  |

**第三部分 獲提名負責人個人資料（由申請人／營辦人填寫）**

*（請提供負責人的香港身份證及通訊地址副本）*

本 申請人／營辦人提名以下管理人員作上述安老院的負責人。

|  |
| --- |
| 獲提名負責人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
| [ ] 先生／[ ] 女士 |
|  |  | （ |  | ） |
|  |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  | 中文 |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英文通訊地址 |
|  |
| 中文通訊地址 |
|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獲提名負責人在[ ] 獨資經營／[ ] 合夥／[ ] 公司／[ ] 非政府機構／[ ] 安老院的職位  |
| 獲提名負責人是否現正擔任其他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負責人？[ ]  否[ ]  是（請提供牌照事務處檔號及院舍名稱： 　　　　　　　　　　　） |
|  |

**第四部分 獲提名負責人其他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申請人／營辦人謹此聲明：1. 獲提名負責人是否在任何地方現正被檢控或曾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  否[ ]  是 （如你答 “是”，請提交當地檢控文件／法院文件並提供以下資料）[ ]  正被檢控

|  |  |
| --- | --- |
| 檢控機關 |  |
| 檢控機關所在地 |  |
| 控罪 |  |
| 聆訊日期 |  |

 |
| [ ]  已定罪

|  |  |
| --- | --- |
| 審理法院 |  |
| 法院所在地 |  |
| 所犯罪行 |  |
| 刑罰 |  |
| 定罪日期 |  |
|  |  |

 |
| 1. 獲提名負責人是否在香港現正被檢控或曾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1]](#footnote-1)？

[ ]  否 [ ]  是 （如你答“是”，請提交檢控文件／法院文件並提供以下資料）[ ]  正被檢控

|  |  |
| --- | --- |
| 檢控機關 |  |
| 控罪 |  |
| 聆訊日期 |  |

 [ ]  已定罪

|  |  |
| --- | --- |
| 審理法院 |  |
| 所犯罪行 |  |
| 刑罰 |  |
| 定罪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獲提名負責人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現正被檢控可處監禁的罪行或曾被判處監禁，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  否 [ ]  是 （如你答“是”，請提交當地檢控文件／法院文件並提供以下資料）[ ]  正被檢控

|  |  |
| --- | --- |
| 檢控機關 |  |
| 檢控機關所在地 |  |
| 控罪 |  |
| 聆訊日期 |  |

 [ ]  已定罪

|  |  |
| --- | --- |
| 審理法院 |  |
| 法院所在地 |  |
| 所犯罪行 |  |
| 刑罰 |  |
| 定罪日期 |  |
|  |  |

 |
| 1. 獲提名負責人是否就《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現正被檢控或被裁定犯罪？

[ ]  否 [ ]  是（如你答“是”，請提交檢控文件／法院文件並提供以下資料）[ ]  正被檢控

|  |  |
| --- | --- |
| 檢控機關 |  |
| 控罪 |  |
| 聆訊日期 |  |

[ ]  已定罪

|  |  |
| --- | --- |
| 審理法院 |  |
| 所犯罪行 |  |
| 刑罰 |  |
| 定罪日期 |  |
|  |  |

 |
| 1. 獲提名負責人是否曾擔任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限於獨資經營人／合夥人（如合夥人是個人）），並就《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曾被拒絕發出或續期牌照／豁免證明書？

[ ]  否 [ ]  是 （如你答“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日期 |  |
| 牌照事務處檔號及院舍名稱（如適用） |  |
| 原因 |  |

 |
| 1. 獲提名負責人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  否 [ ]  是（如你答“是”，請提供以下資料及相關文件）

|  |  |
| --- | --- |
| 頒布破產令日期 |  |
| 裁定的法院 |  |
|  |  |

 |
| 1. 獲提名負責人是否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  否 [ ]  是 （如你答“是”，請提供以下資料及相關文件）

|  |  |
| --- | --- |
| 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債權人批准的日期 |   |
| 還款建議 |   |
|  |  |

 |
| 1. 獲提名負責人是否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 ]  否 [ ]  是 （如你答“是”，請提供以下資料及相關文件）

|  |  |
| --- | --- |
| 公司英文名稱 |  |
| 公司中文名稱（如適用） |   |
| 商業登記號碼 |  |
| 公司註冊證明書編號（如適用） |  |
| 公司註冊地址 |  |
| 裁定日期 |  |
| 裁定的法院 |  |
|  |  |

 |

**第五部分 申請人／營辦人（包括獨資經營人、法人團體、合夥人）聲明**

|  |
| --- |
| **聲明：** |
| 1. 本人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2. 本人清楚明白院舍營辦人的職責，會持續監察所提名的負責人是否符合《安老院條例》（下稱《條例》）第11E條（包括附表2所列的事宜）內列明的「適當人選」的規定及有能力稱職地履行《條例》第11D條所述職務；
 |
| 1. 如該負責人不再符合「適當人選」之規定，本人須根據《條例》第11J條向署長申報指明的資料；
 |
| 1. 本人清楚明白根據《條例》第11H條，在一般情況下更換負責人，本人須於該院舍負責人停任的最少14日前，以署長指明的表格通知署長，並按《條例》更換負責人；
2. 本人清楚明白根據《條例》第11G條，如因負責人去世、無行為能力等突發情況有需要即時更換負責人，本人須在知悉有關事件後的7日內以署長指明的表格通知署長，並按《條例》更換負責人；及
3. 本人知悉如本人已按上述第4及5項所訂明情況的時間規定，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更換負責人，則在署長處理和批准有關更換負責人的申請期間，將不會影響院舍牌照的有效性。
 |
|  |  |   [ ] 申請人／[ ] 獲授權代表／[ ] 各合夥人簽署： |  |  |
| 日期： |   | 姓名（正楷）： |   |  |
| 公司／機構 印鑑（如適用）： |  |  |
|  |  |

**第六部分 獲提名負責人聲明**

|  |  |
| --- | --- |
|  |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此聲明書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的資料，並明白其內容； |
|  |  |
|  | 本人同意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
|  |  |
|  | 本人同意作為該安老院的負責人，並清楚明白本人作為院舍負責人的職務是確保該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及控制有足夠監管，以保障該院舍住客的權益及安全及確保該院舍的營辦符合《安老院條例》； |
|  |  |
|  | 本人同意社署可就本人的申請及有關事宜，以及為核實上述資料而進行必要的查詢［例如：向警務處處長索取有關本人的定罪紀錄詳情（如有）或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索取有關本人的破產紀錄詳情（如有）］；  |
|  | 本人同意須在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職員見證下簽署指定的授權書，以授權警務處處長向社署發放有關本人刑事紀錄的資料，以審批本人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的申請； |
|  |  |
|  | 本人授權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及其他組織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屋宇署／機電工程署／破產管理署／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公用事業公司等）可就本人申請作為該安老院的負責人的有關事宜，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披露任何有關的紀錄及資料；及 |
|  |  |
| 1. 6.
 | 倘若本人不再同意作為該安老院的負責人，本人可給予有關院舍營辦人及署長書面通知以撤回本人同意作為該院舍的負責人的意向。 |
|  |  |
|  |
|  |  | 獲提名負責人簽署： |  |  |
| 日期： |   | 姓名（正楷）： |   |  |
|  |

|  |
| --- |
| **警告** |
|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21(6)(a)條，任何人在提出的任何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交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該人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即屬犯罪。提供該等虛假資料亦會影響是項申請及現有的牌照。 |
|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 **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2]](#footnote-2)**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收集資料的目的1. 社署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處理你提名／擔任安老院的負責人的申請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牌照申請、服務規管及查詢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載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a) 該部門／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1. 院舍牌照的申請；
		2. 院舍的服務監察及規管，包括投訴的處理；
	1.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2.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1.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要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一級行政主任（牌照及規管）2辦事處：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地址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5樓電郵 ：eoilr2@swd.gov.hk |

1.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4A條，如控罪涉及的相關法例條文載有「循公訴程序」等字，該罪行乃屬可公訴罪行。 [↑](#footnote-ref-1)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footnote-ref-2)